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管。
5.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作出新委任代替。
6. 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會議之出席率

7. 本集團財務總監（或任何執行相關職務但職銜不同之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獲邀出席個別會議，以解答特定觀點或關注事宜。倘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之主管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之會議。
8. 委員會之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1.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與委員會會面。
12.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規管。

權力

14. 委員會獲授權於該等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指示全體僱員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作出配合。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6.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之任何可疑欺詐及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失效或懷疑侵犯法律、規則及規例。

責任

17. 委員會須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如有內部審核功能）之間溝通之重要渠道。
18.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19.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革除之任何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根據適用準則之客觀性及成效。委員會須在展開審核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之性質及範疇；
- (c) 推動及落實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意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任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之實施。委員會在該等情況下須考慮有否或會否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意見。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報表及報告前，應集中對以下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按董事會指示或委員會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擁有充足資源運作及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n) 就本文條款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之調查與及適當之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及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形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之或許不當事宜之關注。

匯報程序

- 2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21.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發放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讓董事會定期知悉有關委員會之活動、決定及建議。
- 22. 於舉辦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委員會可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列明委員會之工作及結論。
- 23. 呈交董事會之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呈交董事會前由委員會批准。

2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在該名人士(i)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ii)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修訂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文件原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